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4 號法律

《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 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

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現修改如下：

第二十七條

列舉

一、下列者屬第一審法院：

（一）初級法院；

（二）行政法院。

二、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組成。

第二十八條

民事法庭的管轄權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有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第三十一條

第一審法院的組成及法官的編制

一、第一審法院的法庭數目、法庭的確實設立或轉為另一法庭、因法庭的設立或轉換而須重新分發卷宗，以及法官的編制，均以行政法規訂定。

二、第一審法院及其法庭的開始運作，以行政命令訂定。

三、在設立或轉換法庭時，法官委員會可命令將原已設立的法庭的法官調往任何新設立的法庭，無須其本人同意，即使屬有關法庭編制的法官亦然。

第三十六條

管轄權

中級法院有管轄權：

(一)

(二)

(三)

(四)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就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海關關長及立法會議員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

(五)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海關關長及立法會議員在擔任其職務時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六) 在(三)項及(五)項所指案件的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七)【現第六(項)】；

(八)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對行政長官及

司長，立法會、立法會主席及其執行委員會，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及其主席，法官委員會及其主席，檢察官委員會及其主席，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海關關長，中級法院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監管辦事處的法官，助理檢察長，檢察官，以及在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或所作的有關稅務、準稅務或海關問題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九)【現第八(項)】；

(十)【現第九(項)】；

(十一)【現第十(項)】；

(十二)【現第十一(項)】；

(十三)【現第十二(項)】；

(十四)【現第十三(項)】；

(十五)【現第十四(項)】；

(十六)【現第十五(項)】。

第四十四條

性質及管轄權

一、……

二、終審法院有管轄權：

(一)……

(二)

(三)

(四)

(五) 審判就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及助理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 的訴訟；

(六)

(七) 審判就行政長官、司長、立法會主席及行政會委員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八) 審判行政長官、司長、立法會主席及行政會委員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第六十五條

檢察院司法官的編制

檢察院司法官的編制以行政法規訂定。

第二條

廢止《司法組織綱要法》附件的其中兩個表

廢止第 9/1999 號法律附件表一及表五。

第三條

附加入《司法組織綱要法》

在第 9/1999 號法律內，附加第二十九條-A、第二十九條-B、第二十九條-C 及第二十九條-D，內容如下：

第二十九條-A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管轄權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以《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第十六編所定的特別訴訟形式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第二十九條-B

刑事法庭的管轄權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第二十九條-C

勞動法庭的管轄權

勞動法庭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第二十九條-D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

一、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負責準備及審判下列程序及訴訟，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 (一) 有關夫妻的非訟事件的程序；
- (二) 經法院裁定的分產訴訟及離婚訴訟，

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三)基於經法院裁定的分產訴訟及離婚訴訟而聲請進行的財產清冊程序，以及與該財產清冊程序有關的保全程序；

(四)宣告婚姻不成立的訴訟或撤銷婚姻的訴訟；

(五)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條及第一千五百二十條提起的訴訟；

(六)向配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或已解除親權的子女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

(七)與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九十五條所列舉的特別措施有關的程序；

(八)對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

(九)與採用、執行及重新審查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措施及一般措施有關的程序。

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亦有管轄權審理在上款所指案件中出現的任何附隨事項及問題。

第四條

修改《民事訴訟法典》

《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五條，現修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文件之分類及編號

一、……

二、……

三、於設有具不同管轄權之法庭之法院，在進行以上兩款所規定之活動前，須先行按分配管轄權之規則，將有關文件撥予相關法庭。

第四百九十二條

指定鑑定人之障礙

一、

二、下列者獲免除擔任鑑定人之職務：

a) 行政長官、司長、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

b) 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

c)

d)

三、……

第五百二十五條

詢問方面之特權

一、下列之人享有先以書面作證言之特權，

只要其作此選擇：

a)

b) 司長、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

c)

d)

e) 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

關關長；

f)

g)

h)

i)

二、

三、

四、

第五條

附加入《民事訴訟法典》

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內，附加第十六編，由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十六編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範圍

一、凡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為達至以下任一目的之訴訟，適用有關輕微案件之特別訴訟形式：

- a) 履行金錢債務；
- b) 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

二、為第一款之效力，且在不影響可獨立考慮之定期作出給付之情況下，訂定案件之利益值時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請求之法律關係之總金額為準；但如任意將之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至利用此一特別訴訟形式之目的，則對此分

割行為無須理會。

三、為確定適用之訴訟形式及是否可對判決提起上訴之目的，無須理會因可能提出之反訴而引致案件利益值的增加。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起訴狀

一、提交起訴狀，應填寫專用表格，其式樣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起訴狀應載明：

- a) 當事人之身份資料；如屬可能，亦指明其居所及工作地方；
- b) 原告提出請求所依據之事實之簡要說明；
- c) 請求；
- d) 案件利益值；
- e) 所提出之證據。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拒絕接收起訴狀

一、如所提交之起訴狀未以專用表格填寫或未載明上條第二款所指任一資料，辦事處須以書面方式拒絕接收。

二、如屬上款所指情況，原告可自辦事處作出拒絕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交新的起訴狀，而有關訴訟則視為在辦事處接收首份起訴狀之日提起；但不影響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

一、向本人傳喚無須事先批示，但屬保全程序者除外；辦事處應依職權採取所有必需措施，以便該傳喚能依規則實行。

二、如須進行公示傳喚，公告僅須在第一百九十四條第四款所指報章上刊登一次。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答辯

被告得於十五日內答辯。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反訴

一、如被告提出之請求之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則反訴不得受理。

二、在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受理之情況下，如被告放棄超過有關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部分，則其請求須予受理。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附隨事項

不得受理任何第三人之參加之附隨事項，但屬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情況，可予受理，且不影響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訴辯書狀階段之終結、清理及

指定審判聽證之日期

一、訴辯書狀階段於提出答辯時終結，因而

不得受理其他訴辯書狀；但如有反訴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原告得於十五日內答覆，且不影響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二、收到答辯後，法官須立即審理根據訴訟程序當時所處之狀況已容許其審理之所有問題，但無須篩選出事實事宜。

三、如訴訟必須繼續進行，則法官須指定審判聽證之日期，而該聽證應於收到答辯後二十日內進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訴訟程序之中斷及棄置

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分別縮減為三十日及六十日。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按衡平原則之審判

一、如雙方當事人有明示協議，則按衡平原則審判有關案件。

二、在開始聽證前，法官須提問當事人是否願意按衡平原則對案件進行審判，並同時告知當事人下款所規定之效果。

三、一經達成關於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之協議，雙方當事人即放棄可對判決提出任何種類爭執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證據

一、當事人應在提交其訴辯書狀時立即提供所有證據。

二、法官不限於審理由當事人提供之證據，而可命令調查在其謹慎裁斷下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及適當之其他證據。

三、每一當事人最多可提供三名證人。

四、當事人須偕同提供證言之證人參與審判聽證。

五、由法官負責訊問證人，包括由當事人提

供之證人，訊問內容涵蓋其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之所有事宜。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

判決

判決必須經口述載於紀錄中。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適用之規定

對於本編未規範之事宜，依次補充適用以下規定：規範簡易普通宣告訴訟程序之規定；規範通常普通宣告訴訟程序之規定；一般規定。

第六條

生效及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但以下兩款所規定者除外。

二、本法律第二條，以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的新條文，於該兩條新條文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時生效。

三、《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新第十六編的規定，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開始運作之日起生效，但不適用於待決的訴訟程序。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